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2 月 22 日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海特种专用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079 号），该项贷款和担保已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到期。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黄海特种专用车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拟继续为黄海特种专用车金额为 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元宝区古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宝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肆拾万肆仟肆佰元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含方舱、油罐、挂车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6.19% 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4,193.12 万元, 负债总额 12,586.51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 万元, 净资产 11,606.61 万元, 营业收入 11,142.60 万元, 净利润-2,399.0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2.0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